

收文編號：1070003504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2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2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1 項
「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
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其為賡續辦理之多年期計畫，辦理目的為強化地方稅務機關之稅務宣導效能，以提升稽徵效率。該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中，『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有關地方稅系統會議及講習等……』編列 45 萬 6 千元，及『派赴各稅捐機關輔導、講習地方稅作業系統……』編列 31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77 萬 3 千元。該二項經費實為重複，且既為續年期計畫項目，何以每年皆須對財政部所屬之機關做輔導說明？另外，上述二項經費之執行顯然應以派赴或邀集二方式擇一而行，同時編列顯為浮濫。據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地方稅系統會議及講習等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45 萬 6 千元，及派赴各稅捐機關輔導、講習等差旅費 31 萬 7 千元，尚無重複編列情事，說明如下：

- （一）「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案，規劃整合全國 22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需求所開發 70 餘個資訊系統，依業務性質分工，由不同地方稅稽徵機關擔任各系統業務主辦機關（如使用牌照稅系統主辦機關為新竹市稅

務局、土地增值稅系統主辦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等)負責彙整各系統之業務需求、系統修撰、測試及協調等工作。為使地方稅資訊系統與時俱進，符合政策方針及社會期待，各主辦機關每年就所負責系統彙整全國各機關需求，視需要邀請全國 22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召開會議討論，確認系統修撰方向，該中心為資訊系統主辦機關，每年出席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之系統修撰會議。

(二) 業務創新之系統規劃或配合政府政策修訂原有系統，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主導辦理，邀集相關機關共同討論。創新之系統規劃如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業務，由該中心規劃開發自徵稅務應用系統，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賦稅署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共同參與討論；配合政府政策修訂如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修正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等申報案件及稅務影像系統之電作需求，邀集各稅捐稽徵機關共同討論一致性作法，其中有關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作業，106 年共召開 10 餘場次會議。

(三) 綜上，基於主辦機關不同，會議議題或課程不同，無法以派赴或邀集二擇一方式進行，該二項經費尚無重複情形，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地方稅各項稽徵業務及便民措施，協調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業務流程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